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67號

原告 黃翁純
訴訟代理人 黃世芳律師
被告 吳佩蓉
長春將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周芷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8月30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緯騏